

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補充規定事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科實字第 11202001600 號函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伍、附則第一項之規定。

二、辦理單位：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基隆市政府。

承辦：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協辦：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等 21 所學校。

(一) 地點：競賽會場設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位置圖及交通說明請參考網站。（本屆網址為：<https://nphssf63-kl.tw>）

(二) 時間：展覽會活動日程如下：

| 時間 活動內容 日期 | 08:30 09:00 | 09:00 12:00 | 12:00 13:00 | 13:00 16:00 | 16:00 17:00 | 17:00 20:30 |
|------------------------------------|------------------------------|----------------------|---------------------|---------------------------------|-----------------------|-------------------------------|
| 7 月 24 日 星期一 | | 參展作品報到、佈置 及規格審查 | | 參展作品報到、佈置 及規格審查 | | 開放展示 器材架設 至 18:00 |
| 7 月 25 日 星期二 | | 科學之旅 | 午 | 科學之旅 | 16:00 公布安全 審查結果 | 18:00 網路公告 未通過安全審查 複查編號 |
| | | 09:30-11:30 與大師有約 | | 參展作品安全審查 | 17:00 前修改完 畢 | |
| | | 科學教育博覽會 | | 科學教育博覽會 | | |
| 7 月 26 日 星期三 | | 第 1 天評審 (分梯進場) | 休 | 第 1 天評審 (分梯進場) | | |
| | | 科學教育博覽會 | | 14:00-16:00 科展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 | | |
| | | | | 科學教育博覽會 | | |
| 7 月 27 日 星期四 | 08:30-12:30 第 2 天評審(分梯進場) | 科學教育博覽會 | 休 | 參展作品公開展覽 (作者親自解說) 科學教育博覽會 | | 17:30-20:00 科展之夜 |
| | | | | | | |
| 7 月 28 日 星期五 | 09:00-12:00 頒獎典禮 | 科學教育博覽會 | 休 |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 | |
| | | | | | | |
| 7 月 29 星 期六至 7 月 30 日 星期日 | |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 | 科學教育博覽會 (參展作品拆還作業及撤展) | | |

三、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分配表（如附件一）。

四、全國科展報名

（一）報名期程及必需上傳檔案：

- 1.於 112 年 6 月 9 日(五)至 6 月 18 日(日)線上報名（網址：<https://twsf.ntsec.gov.tw/management/reg-nsf-login.aspx>）。
- 2.請地方科展主辦單位同時線上填報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資料。
- 3.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 PDF 與 WORD(或 ODT)格式檔案各 1 份及送展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等(掃描檔或 PDF 檔)相關資料及師生團體照 (jpg 檔) 1 張上傳。
- 4.同報名期程將各地區參加本(63)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送展清冊、書面作品說明書一式 2 份寄（送）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地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實驗組收）完成報名作業。

（二）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每一欄位，尤其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務必填寫自己的個人 Email、住址、電話等，勿以他人資料填在自己個人資料欄位)。以利大會聯絡本(63)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相關事宜或後續追蹤、輔導及學術研究。
- 2.作品摘要欄位字數限制 300 字(含標點符號)，內容需與作品說明書繕寫之摘要內容一致。
- 3.遇特殊字碼請先至全字庫查詢，若仍無法填寫，請留#字並通知科教館統一造字補登，紙本送展清冊請以紅色筆寫上正確的字。
- 4.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須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並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無海報則免）之掃描檔與 PDF 檔上傳。
- 5.資料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請校對並用印（請

務必備份檔案)。

6. 科教館辦理參加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報名作業時，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依據，除因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展作品相關基本資料。
7. 作品評語，不再以紙本郵寄，將直接以電子郵件寄發第一指導教師信箱。

(三) 其他必須繳交項目：

1. 作品海報電子檔(檔案格式 PDF，將彙編入第 63 屆全國科展作品專輯)。
2. 繳交時間 7 月 14 日(五)至 7 月 19 日(三)下午 5 時前，請將電子檔(檔案名稱【作品編號、作品組別、科別】)，上傳至下列雲端網址 <https://tinyurl.com/112ScienceFair>。
3. 請於期限前繳交，無法再行修改更換。

五、作品規格及說明板注意事項：

- (一) 參展作品送展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四、五、六、七，表單可在本屆網站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nphssf63-kl.tw> 或 www.ntsec.gov.tw/活動資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
- (二) 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八），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需有 300 字以內摘要（含標點符號）及參考文獻資料，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告書寫。（附件九、十、十一書寫範例供參考）
- (三)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海報規格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海報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如附件十二）
- (四) 作品說明板由大會統一提供(作者自行組合)，作者僅須將作品說明海報攜往展覽會場，並請自備膠帶黏貼於說明板即可。

- (五) 貼於說明板之作品說明文字以簡單扼要為原則，詳細說明內容以列於參展說明書內為宜。
- (六) 作品說明板海報以平面輸圖，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並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板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作品說明板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
- (七) 有關參展作品之編號、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及作者姓名等簡介，請勿自行繕寫張貼於板面及桌面，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六、報到、布置及規格審查：

- (一) 參展作品請務必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依大會排定時段進出場(如附件十三)，完成報到手續及布置，並於規定時間離場(進入會場請配帶口罩)，逾時恕不受理。
- (二) 報到需填列及繳交表單：
 - 1. 作者動態及作品處理調查表(如附件十四)
 - 2. 作品退件填妥國內託運單 (自行付清運費)
 - 3. 參展作品規格審查結果通知單。
- (三) 參展作品布置完成後需經作品規格審查通過始完成報到手續，請各位參展作者至會場布置作品說明海報，預留評審助理辦理規格審查之時間。
- (四) 有需展示之物品、器材請務必於 7 月 24 日(一)報到布置時段，同時攜帶入會場置放架設完成，至遲於當日下午 5 時至 6 時置放架設完成，7 月 26 日至 7 月 27 日評審期間不得再攜帶入會場(3C 電子產品、手提電腦、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於規格審查經評審助理貼上大會標籤，得隨身攜帶出入場)，並請於 7 月 27 日下午公開展覽結束後搬離會場。
- (五) 依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規定，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七、安全審查：

- (一) 請參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詳見實施要點附件九）。如參展作品內容涉及第陸點規定時，請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十五）
- (二) 112年7月25日(二)中午1時開始，安全審查委員對所有參展作品做安全審查（參展作者不須在場），作者應於當日下午4時後至展覽會場複查以便改正作品（只有未通過安審之作者入場修正，務必配帶作者證），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改正完畢，通知大會工作人員辦理安全審查複查工作，以便順利參加評審。經複查後，未通過複查之作品編號於當日下午6時公告於大會網站（網址：<https://nphssf63-kl.tw>），請作者於7月26日(三)上午8時30分前修正完畢，否則不予評審。

八、評審：

- (一) 第1天及第2天評審：
所有參展作者依分梯評審時間順序入、出展覽場，作品編號及作者進場梯次時間由科教館於112年7月14日(五)公布於大會網站及大會手冊。
- (二) 注意事項：
 - 1、評審期間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均應佩戴作者證。
 - 2、評審期間參展作者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所著衣物及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縣市名、學校名稱、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如違規定，則不得進入評審會場。
 - 3、評審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後請將一切電子通訊器材（手機、相機等等）關閉，並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以免影響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 4、作者應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攜往會場（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以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列入作品說明書附件或隨同作品說明書寄送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 5、請指導教師查明作品之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其對作品貢獻之多少排列優先次序，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向評審委員解說作品內容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若因事故無法出席需填請假切結書並詳附請假證明，如附件十六，無正當理由之請假視同無故不到予以除名)。**第1天評審請準備約10分鐘之口頭說明，作者說明後由評審委員詢問，以5分鐘為原則**，作者對於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6、大會期間進入競賽場地，保持禮貌與安靜並共同維護大會場所整潔。7月25日至7月27日評審期間，非參賽選手不得進入競賽場地。

九、開幕典禮：

112年7月24日(一)下午7時30分至8時30分假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4樓演藝廳辦理(地址：基隆市中正區202信一路181號)，敬請各縣(市)務必請參展師生團隊代表參與並體現各縣(市)團隊榮譽精神，同時表揚優良指導教師，詳細典禮流程由大會另行公布。

十、科學之旅：

112年7月25日(二)辦理科學之旅，實施計畫及報名方式由大會另行公布。

十一、與大師有約講座：

112年7月25日(二)上午9時30分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辦，邀請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李秀敏女科學家蒞臨，講題「今晚，我想來點蛋白質～蛋白質運輸的訊號和橋樑」，歡迎參展師生把握機會踴躍參加。

十二、科展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

112年7月26日(三)下午2:00至4:00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平技術

大樓 1 樓教室辦理 1 場次，邀請基隆市武崙國中葉玉君老師，分享「常見的生物探究」。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詳細報名資訊請至本(63)屆專網查閱。

十三、「科展之夜」晚會活動：

112 年 7 月 27 日(四)晚上 5 時 30 分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戶外空間舉行，精心安排餐點及表演節目，歡迎各縣(市)參展師生踴躍參與，彼此互相交流。

十四、頒獎典禮：

- (一) 參展師生請務必參加頒獎典禮，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五)上午 8 時到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 4 樓演藝廳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相關資料，依序入座並於 8 時 30 分參加預演，同日上午 9 時正式頒獎。
- (二) 出席頒獎典禮請穿著整齊服裝(正式服裝或校服)並佩戴證件(指導教師證、作者證)進入典禮會場，並全程參與典禮，除非必要，請勿中途離席。
- (三) 獲獎人員請於典禮結束後，憑識別證及作品編號領取獎狀；獎金則由科教館於會後函知得獎學校製據送科教館統一撥付。

十五、總統接見(各組科第一名學生)活動說明會：

各組各科第一名學生務必請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五)參加頒獎典禮後，依工作人員指示(約 11 時 30 分)留在典禮現場參與各項須知之說明，缺席者視同放棄。

十六、公開展覽：

- (一) 全部作品於評審結束後，自 112 年 7 月 27 日(四)下午 1 時起至 7 月 30 日(日)中午 12 時止，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 2 樓公開展覽。(7 月 27 日(四)下午 1 時至 5 時，請參展作者務必回到自己的作品前，參與公開展覽親自解說)。
- (二) 「科學教育博覽會」活動自 7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30 日(日)下午 5 時止，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育樂館及行政大樓 1 樓展

示空間辦理。

十七、作品退件：(三擇一)

(一) 參展作者如欲將作品說明海報或連同作品說明板自行取回者，請於 7月30日(日)中午12時至下午4時派員憑證至海洋大學體育館取回。(逾時未取回視同由大會自行處理)

(二) 由大會代為運回者(海報及展板)，請於送件時繳交國內託運單(大會備索)，寫明詳細地址(付清運費)以便大會辦理發還工作。

【備註】：7月24日報到當日請付清運費，現場取回收據，並請參賽單位準備收據抬頭或統編等核銷所需資料辦理。

(三) 由大會自行處理。

十八、獎金領據：(各組各科前3名及佳作)

(一) 中華民國第6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各科得獎作品獎金額度如下：

1、大會獎第一名：新臺幣肆萬元整。

2、大會獎第二名：新臺幣貳萬元整。

3、大會獎第三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4、大會獎佳作：新臺幣伍仟元整。

(一) 請得獎作品所屬學校於會後，收到科教館正式公函通知領獎金額後一週內，請製據寄送科教館辦理撥款，科教館地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111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並提供學校統一編號、帳戶資料包括戶名、金融機構名稱(包含分行名稱)及完整帳號，以利彙整辦理撥款手續。各校所領獎金限用於獎勵獲獎作品之學生及指導教師，請勿移作他用(請參展師生於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展前先行訂定獎金比例分配，並留校備查)。並請依所得稅法辦理得獎師生所得稅扣繳相關事宜。

十九、特別獎設置：

本(63)屆特別獎計有財團法人 TDK 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微軟公司、財團法

人大成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及台灣昆蟲學會分別贊助設置『TDK 獎』、『崇友創新研究獎』、『台灣康寧創新獎』、『微軟少年英雄獎』、『大成獎』、『聯發科技創造無限可能獎』及『台灣昆蟲學會特別獎』、等。本館持續邀請相關單位共襄盛舉，期能透過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力培育國家人才，鼓舞青年學子在科學研究道路上繼續向前邁進。

二十、補助特殊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參展師生差旅費補助原則：

(一) 補助要件及對象

凡屬教育部核定特殊偏遠之中、小學校，經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評定入選，並實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之作者（報名表清冊所列全體作者）補助差旅費；另指導教師每校補助 1 人（若指導教師無法帶領學生參展，科教館補助指派領隊教師差旅費，但以每校 1 人為限），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住宿、交通費務必檢附收據）

(二) 申請程序

- 1、請先逕向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申請差旅費補助，倘地方政府經費困難，補助仍有不足者，再向科教館申請。
- 2、請於 112 年 9 月 8 日(五)前（郵戳為憑）由學校以正式公文檢附領據及出差旅費報告表（如附件十七），向科教館提出申請，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申請時請提供學校帳戶資料，以利科教館辦理撥款手續）

(三) 差旅費支給標準：

- 1、學生依據薦任級以下人員規定標準支付。
- 2、指導教師則依據規定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給付。
- 3、科教館補助特殊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參展師生交通費以科展日程（112 年 7 月 24 日(一)至 28 日(五)）前後一週內之機（船）票票根為補助範圍。
- 4、住宿、雜費以 112 年 7 月 23 日(日)至 7 月 28 日(五)為補助日程。

二十一、基隆市周邊住宿、交通資訊及其他有關展覽會相關資訊均適時公布於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https://nphssf63-kl.tw>），相關資訊隨時更新，請密切注意網站所公布消息。

二十二、附註：本補充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通知，或於送件時另發「作者注意事項」補述之。

附件一

中華民國第6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參展作品件數分配表

| 地區別 | 在籍學生 人數 | 佔總人數 百分比 | 基本分 配件數 | 擴大參與 外加件數 | 承辦全國 科展應增 件數 | 上屆第一 名應增件 數 | 總分配 件數 |
|---------------|------------------|-------------|------------|--------------|--------------------|-------------------|------------|
| 高級中等學校 | 585,629 | 40% | 120 | 21 | 0 | 12 | 153 |
|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 71,397 | 12.19% | 15 | 2 | 0 | 1 | 18 |
|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 83,039 | 14.18% | 17 | 2 | 0 | 4 | 23 |
|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 | 63,884 | 10.91% | 13 | 1 | 0 | 2 | 16 |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 | 79,962 | 13.65% | 16 | 2 | 0 | 2 | 20 |
|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 43,664 | 7.46% | 9 | 1 | 0 | 0 | 10 |
| 金門縣高級中等學校 | 1,814 | 0.31% | 0 | 4 | 0 | 0 | 4 |
| 連江縣高級中等學校 | 232 | 0.04% | 0 | 4 | 0 | 0 | 4 |
| 其他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 241,637 | 41.26% | 50 | 5 | 0 | 3 | 58 |
| 國中小 | 1,778,231 | 60% | 180 | 54 | 6 | 15 | 255 |
| 新北市國中小 | 293,573 | 16.51% | 30 | 3 | 0 | 1 | 34 |
| 臺北市國中小 | 190,361 | 10.71% | 19 | 2 | 0 | 2 | 23 |
| 桃園市國中小 | 193,442 | 10.88% | 20 | 2 | 0 | 1 | 23 |
| 臺中市國中小 | 238,562 | 13.42% | 24 | 2 | 0 | 5 | 31 |
| 臺南市國中小 | 138,556 | 7.79% | 14 | 1 | 0 | 2 | 17 |
| 高雄市國中小 | 193,214 | 10.87% | 20 | 2 | 0 | 3 | 25 |
| 宜蘭縣國中小 | 33,340 | 1.87% | 3 | 3 | 0 | 0 | 6 |
| 新竹縣國中小 | 55,664 | 3.13% | 6 | 1 | 0 | 0 | 7 |
| 苗栗縣國中小 | 42,062 | 2.37% | 4 | 2 | 0 | 0 | 6 |
| 彰化縣國中小 | 92,002 | 5.17% | 9 | 1 | 0 | 0 | 10 |
| 南投縣國中小 | 34,030 | 1.91% | 3 | 3 | 0 | 1 | 7 |
| 雲林縣國中小 | 47,722 | 2.68% | 5 | 1 | 0 | 0 | 6 |
| 嘉義縣國中小 | 26,790 | 1.51% | 3 | 3 | 0 | 0 | 6 |
| 屏東縣國中小 | 52,456 | 2.95% | 5 | 1 | 0 | 0 | 6 |
| 臺東縣國中小 | 15,090 | 0.85% | 2 | 4 | 0 | 0 | 6 |
| 花蓮縣國中小 | 23,287 | 1.31% | 2 | 4 | 0 | 0 | 6 |
| 澎湖縣國中小 | 5,295 | 0.30% | 1 | 3 | 0 | 0 | 4 |
| 基隆市國中小 | 23,920 | 1.35% | 2 | 4 | 6 | 0 | 12 |
| 新竹市國中小 | 49,038 | 2.76% | 5 | 1 | 0 | 0 | 6 |
| 嘉義市國中小 | 23,339 | 1.31% | 2 | 4 | 0 | 0 | 6 |
| 金門縣國中小 | 5,749 | 0.32% | 1 | 3 | 0 | 0 | 4 |
| 連江縣國中小 | 739 | 0.04% | 0 | 4 | 0 | 0 | 4 |
| 總計 | | 100% | 300 | 75 | 6 | 27 | 408 |

說明：

在籍學生人數資料來源：110學年度教育部資訊網／教育統計／主要教育統計圖表公布之統計資料。

1.全國科展作品件數分配以300件為原則。

2.300件其中依在籍學生人數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

- 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所餘百分之60依國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分配至22縣市，各縣市再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 3.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原分配件數外另酌增件數。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0.5%之縣市，提高為4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0.5%縣市，少於6件者提高為6件；其他超過6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10%件數。
 - 4.承辦全國科展之縣市以外加的方式另增至多6件，並自行決定分配至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以資鼓勵。
 - 5.上屆獲第1名以外加的方式增加件數：共計27件。
 - (1)國中、小學校：新北市1件、臺北市2件、桃園市1件、臺中市5件、臺南市2件、高雄市3件、南投縣1件，小計15件。
 - (2)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1件、臺北市4件、桃園市2件、臺中市2件、花東區1件、雲嘉區1件、高屏澎區1件，小計12件。

附件二：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縣市區 所屬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展出作品件數統計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區分 | | 學校展 | | 地方展 | | 備註 |
|------|----|--------------------------|--------------|--------------------------|---------------|----|
| 舉辦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 | |
| 學校數 | | 所屬學校數： | | 參展學校數： 入選學校數： | | |
| 科別 | 組別 | 學校展覽 件數 | 入選優良 作品件數 | 參加地方 展覽件數 | 入選參加 全國展件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主辦單位：

業務單位主管：

承辦人：

填表說明：科別填寫請依下述順序填寫

- 一、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順序填寫。
- 二、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順序填寫。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請依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行為與社會科學科順序填寫。

附件三：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

縣市區參加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本表於線上報名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編號 | 科別 | 組別 | 作品名稱 | 第一作者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年級 | 第二作者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年級 | 第三作者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年級 | 第四作者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年級 | 第五作者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年級 | 第六作者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年級 | 第一指導老師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二指導老師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一作者學校全稱 | 聯絡人代表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單位主管：

承辦人：

※填寫說明：

1. 編號：請勿填寫，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編列，本表於線上報名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
2. 科別：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順序填寫；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順序填寫；高級中等學校組請依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行為與社會科學科順序填寫。
3. 組別：請填寫國小組、國中組（完全中學須註明國中部）、高級中等學校組。
4. 國小組不得超過6名，國中組、高級中等學校組不得超過3名。如為集體作品，請在人數限制範圍內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者為第一作者。
5. 指導教師不得超過2名。
6. 線上報名請仔細填寫以減少錯誤（此項清冊為印製作品目錄、評審及獎勵之依據，其中科別、組別、年級、作者姓名、指導教師姓名等容易發生錯誤，影響評審、獎勵，請務必仔細填寫；學校名稱務必填寫第一作者之學校全銜）。

附件四：作品送展表（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請勿裝訂）

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科別 | |
| | | | | | | 組別 | |
| 作品研究 起訖時間 | 年 | 月 | 起 | 是否 為延 續性 作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為「是」需 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 表) | | |
| 作者姓名 | 1. | 2. | 3. | 4. | 5. | 6.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就讀學校(全銜) 及年級 | | | | | | | |
| 工作項目及具 體貢獻 | % | %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 地址及電話 |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電話： | | | |
| 指導教師姓名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服務學校全銜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 及比重 | % | | | % | | | |
| 諮詢人員姓名 (無則免填) | | | | | | | |
| 身分別 | | | | | | | |
| 服務單位全銜 | | | | | | | |
| 諮詢內容 | | | | | | | |
| 本參展作品未曾仿製、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u>並由作者親自製作。</u> | 指導教師、作者簽名 | | | | | | |

- 備註：1. 作者最多限填 3 名（國小組最多 6 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 為主要作者 2. 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2. 指導教師最多限填 2 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3. 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 5 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無則免填。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為了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並請於閱讀完畢後，簽名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 1.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中文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身分別、就讀學校名稱、年級、任職學校名稱及職稱，僅供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辦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使用、公開及寄送相關評審結果資料、進行後續篩選、追蹤、輔導，並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作者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並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科教館無論從個人或地方科展主辦單位團體報名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2.科教館及全國科展得於存續期間於上述蒐集及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之使用權利。
- 3.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科教館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科教館有權取消本人的當屆參展資格及成績。
- 4.本人瞭解必須填寫完整且正確之報名資料，如有疑漏，即無法完成報名。

聲明欄

本人確已詳閱本同意書所列之個資使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事項，謹此聲明。

作者或指導教師 簽名： (請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請本人簽名)

(學生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每一位作者及指導教師各立書一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作者)

一、授權內容：

-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本作品：「編號：_____」
作品名稱：_____
-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比對、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 (二)得公開運用於「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每一件作品請派第一作者代表立書人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指導教師)

一、授權內容：

-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本作品編號：_____；
作品名稱：_____
-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比對、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 (二)得公開運用於「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立書人指導老師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每一件作品請由一位指導教師代表立書人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0年、第1屆

參展名稱：神奇寶貝科學競賽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備註：1.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 項目 |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
|-----------------|------------------|-------------------------------|
| | 題目 | |
| | 摘要 | |
| |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 |
| | 研究方法或過程 | |
| | 結論與應用 | |
| | 參考文獻 | |
| | 其他更新 | |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附件八 作品說明書封面

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_____、_____、_____（最多 3 個）

編 號：

製作說明：

- 1.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 2.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編列。
- 3.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附件九 說明書內文範例

作品名稱

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 2.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3.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 4.原始紀錄本（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 5.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 6.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及 WORD 或 ODT 檔，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分區主辦單位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線上報名網上傳提交並同時郵寄書面作品說明書一式 2 份。如逾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委員審查，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或單位負責。
- 7.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
- 8.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

附件十 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範例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1.5 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 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XXXXXXXX

一、XXXXXXXX

(一)XXXXXXXX

1. XXXXXXX

(1) XXXXXXX

貳、OOOOOOOO

一、OOOOOOOO

(一)XXXXXXXX

1. OOOOOOO

(1) OOOOOOOO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二、表格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肆、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
- 二、以WORD文件檔（* DOC或* DOCX）及PDF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

由於科展作品需要尊重別人的智慧財產權，因此在引用別人成果時，必須有適當的引述方式。此外，即使是引用自己作品先前的成果，仍需要加上適當的引述方式。

例子一：

例如定義一是引自他人論文，宜寫成：

定義一 (Sands[6])

文後則補上參考文獻。

例子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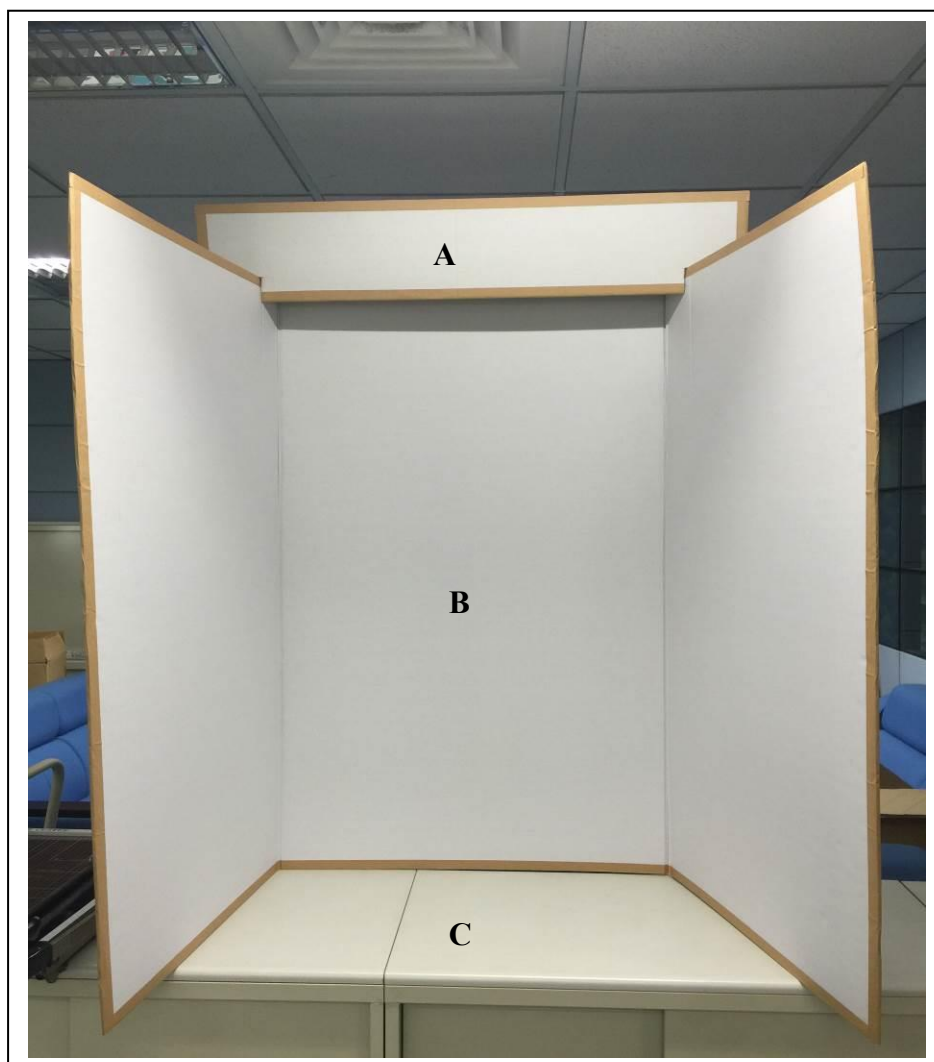
如果張三在參加其他科展時，其定理二是引用他在全國科展成果中的引理 3，宜寫成：

定理二 (張三[7]，引理 3)

文後則補上參考文獻。

數學科說明書參考範例，請參閱科教館網站 (www.ntsec.gov.tw) 科教活動/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本篇論文已獲中央研究院數學傳播期刊授權分享)

附件十二



說明：

- 一、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提供(作者自行組合)。
- 二、作品說明板為由圖 A (標題板)、B (海報張貼板)、C (陳列位置) 二塊瓦楞紙板組合而成，組合後成近似「U」型放置於桌面上。標題板海報版面尺寸：寬 75cm×高 20cm、左右兩邊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65cm×高 120cm、中間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75cm×高 120cm。
- 三、本 (111) 年中華民國第 6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者可於展覽會後將作品說明板攜回。如參展作者欲將作品說明海報連同作品說明板一併攜回者，建議作品說明海報以無痕膠帶張貼，以利拆卸。
- 四、標題板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
- 五、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作品說明板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版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
- 六、參展作者可針對作品說明板進行版面美化，但所有裝飾物品均不得超過邊框，並請注意所使用材料是否環保。
- 七、作者基本資料 (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及作者姓名)，請勿繕寫張貼，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 八、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以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報到及布置展板時間表

| 日期 | 梯次 | 報到時間 | 布置展板時間 | 縣市 |
|-------------|------|-------------|-------------|---------------------------------------------|
| 7/24 (一) | 第一梯次 | 09:00-09:30 | 09:30-10:30 | 宜蘭縣、台北市 |
| | 第二梯次 | 10:00-10:30 | 10:30-11:30 | 新北市 |
| | 第三梯次 | 11:00-11:30 | 11:30-12:30 | 桃園市、基隆市 |
| | 第四梯次 | 12:30-13:00 | 13:00-14:00 | 臺中市 |
| | 第五梯次 | 13:00-13:30 | 13:30-14:30 | 新竹市、新竹縣、 苗栗縣、南投縣、 彰化縣、雲林縣、 嘉義市、嘉義縣 |
| | 第六梯次 | 15:00-15:30 | 15:30-16:30 | 臺南市、高雄市 |
| | 第七梯次 | 15:30-16:00 | 16:00-17:00 | 屏東縣、花蓮縣、 臺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

備註：

- 一、報到場地及布置作品場地請參考競賽場地分配表及配置圖。
- 二、進入會場請配戴口罩，進入競賽場地布置展板時需佩戴作者證或指導教師證。
- 三、參展作品請務必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依大會排定時段進場，完成報到手續及布置，並於規定時間離場，以利下 1 梯布展人員進場。
- 四、因故未能依排定時間報到者請在當日 17:00 前完成報到，逾時恕不受理，視同棄權。
- 五、有需展示之物品、器材請務必於 7 月 24 日(一)報到布置時段，同時攜帶入會場置放架設完成，至遲於當日下午 5 時至 6 時置放架設完成，7 月 26 日至 7 月 27 日評審期間不得再攜帶入會場(3C 電子產品、手提電腦、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於規格審查經評審助理貼上大會標籤，得隨身攜帶出入場)，並請於 7 月 27 日下午公開展覽結束後搬離會場。
- 六、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附件十四

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者動態及作品處理調查表

| | | | | | |
|----------------------|------------------------------------------------------------------------------------------------------------------------------------------------------------|----|-----|-----------|------|
| 作品編號 | 作品名稱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組別 | 科別 | 年級別 | 學校地址 | 學校電話 |
| | | | | □□□ | |
| 7 月 24 日至 28 日緊急聯絡方式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電話 |
| 住宿地址 (旅館需註明房號)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必填) | |
| | | | | | |
| 作品 撤展 | <input type="checkbox"/> 由作者自行取回海報或連同作品說明板 (請於 7 月 30 日當日中午 12 時始至下午 4 時止前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拆卸取回)。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大會代為寄回 (海報及展板)。【(1)請於 7 月 24 日 9:00-17:00 報到期間至現場辦理，當日付清運費，並準備收據抬頭或統編等核銷所需資料，現場取回收據，逾期不再受理。(2)填妥國內託運單 (大會備索)，寫明詳細寄送地址 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大會自行處理。 | | | | |

附件十五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 (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220 伏特、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請蓋系所戳章）電話：_____

地址：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11640 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60825 規範。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註一】}？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註二】}？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請蓋機關印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註一】 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會同意書。

【註二】 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 1.人類研究是否屬於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否 是；請詳述：
- 2.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3.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體研究，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並檢附受試者同意書。
- 4.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 5.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
- 6.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療人員指導？是 否；請詳述：_____

7.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其它_____；教授、研究員或醫療人員簽名_____

_____職稱：_____服務機關：(請蓋機關印信)_____

電話：_____地址：_____日期：_____

- 8.依據我國公告之醫療法相關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同意書

實驗室負責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及傳真：_____

執行機構、系所：_____

- 1、實驗內容：
-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重組基因來源名稱：_____

-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動物，植物

b.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_____

-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c.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_____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設備； IVC設備；

其他〔名稱〕_____

b.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_____

c.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_____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3 P4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_____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3 P4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_____年 月

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請假切結書

| | | | |
|------------|--------------------------------------------------------------------------------------------------------------------------------------------------------------------------------------------------------------------------------------------------------------------------------------------------------------------------------------------------------------------------------------------------------------------------------------------------------------------------------------------------------------------------------------------------------------------|------|--|
| 報名學校 | | 作品編號 | |
| 參加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組 | | |
| 科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與天文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與醫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與食品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學科(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學科(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資訊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 | |
| 作者姓名 | | | |
| 請假事由 | <p>*請附證明文件</p> | | |
| 指導老師 簽名 | |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職等 | |
| 出差事由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 | | | | |
| 月 | | | | | |
| 日 | | | | | |
| 起訖地點 | | | | | |
| 工作記要 | | | | | |
| 交通費 | 飛機及高鐵 | | | | |
| | 汽車及捷運 | | | | |
| | 火車 | | | | |
| | 船舶 | | | | |
| 住宿費 | | | | | |
|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旅行業代收轉付) | | | | | |
| 雜費 | | | | | |
| 單據號數 | | | | | |
| 總計 | | | | | |
| 備註 | | | | | |
| 總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出差人

單位
主管

主辦人
事人員

主辦會
計人員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